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名弘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45 亿只、弹片 1000 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30 号

中山市名弘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829235XP）：

报来的《中山市名弘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45 亿只、弹片 1000 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名弘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45 亿只、弹片 1000 万只改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1-55460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54.294″，北纬 22° 43′ 46.232″。现有项目用地面积 731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81.73 平方米，主要从事弹簧和弹片的生产，年产弹簧 45 亿只、弹片 1000 万只。

改扩建内容：1、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2、原有产品方案不变，调整弹簧和弹片产品规格，产品所用原材料发生变化，弹片的原材料由原来碳钢丝改为不锈钢丝，弹簧的原材料增加碳

钢丝，调整后产品为弹片 1000 万只（不锈钢丝）、弹簧 45 亿只（不锈钢丝、碳钢丝），从而原材料用量相应发生变化（均有增加）；3、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技改，由原来的除油+封闭工艺技改为酸性除油+防锈+封闭工艺（用于处理碳钢丝生产的产品）和碱洗除油+防锈+封闭工艺（用于处理不锈钢丝生产的产品），其余工序保持不变，表面处理线共 6 条线总数量不变，但是线上槽体数量进行相应的增加，车间生产线布局调整；4、废水处理设施技改：对原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改建，取消隔油隔渣池，增加废液预处理单元。

改扩建后该项目用地面积 731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81.73 平方米，改扩建后主要从事弹簧和弹片的生产，年产弹簧 45 亿只（其中不锈钢丝材质的 23 亿只，碳钢丝材质的 22 亿只）、弹片 1000 万只（均为不锈钢丝材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

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 127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碱性除油废液、酸性除油废液和防锈废液 110.76 吨/年（封闭废液进行转移不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 17280 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部分（8695.38 吨/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洗涤用水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废水（8695.38 吨/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类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回火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酸性除油废气（硫酸雾）封闭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磨头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结构，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西面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切削液包装物、废切削液、乳化液包装物、废乳化液、含乳化剂/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沉渣、废滤膜及滤材、废水处理站污泥、封闭废液、UF 超滤/RO 装置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旧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自建废水处理站、前处理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车间出入口配备消防沙袋，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11 吨/年，改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11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